

协议编号：

密级：秘密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山西丝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及

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 于

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日期：2019 年 9 月

关于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滆湖公园旁湖岸8号木墅

受让方：山西丝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悦

注册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阳光城环球中心1901、1098室

标的公司：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32室

鉴于：

- 1 出让方拥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 2 标的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00】万元。
- 3 各方一致同意就上述出让方拥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进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1.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收购、本次购买	指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标的公司	指	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32 室
目标股权	指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出让方购买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
转让价款	指	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应向出让方支付的价款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在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当日
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

1.2 任何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凡有提及本协议之处均应包括附件。

1.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署后方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出让方合法持有的、未设置任何质权的目标股权。

3. 股权转让

3.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同时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3.2 于交割日当日，出让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3 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以下列全部条件成就为先决条件，本次收购先决条件未能全部达成的，受让方无须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3.3.1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3.3.2 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见附件5）及相关资料，且数据及资料全面、真实、准确。

3.3.3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事宜获得本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4 工商报备登记文件

各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另行签署供标的公司办理审批及/或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转股协议，并构成本协议之附件。各方确认：该等协议仅约定本协议第3条、第4条的内容，且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该协议不应与本协议所约定的原则相冲突。

除前述协议外，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签署及提供与本次购买有关的，应政府机关要求所出具的一切法律文件。

4. 转让价款、债权债务安排、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4.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需由出让方促使标的公司偿还的股东借款为：

（1） 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含税）【197,50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伍拾万】圆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2) 于基准日，标的公司应偿还给出让方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金额为【837,116,613.42】元（大写：【捌亿叁仟柒佰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肆角贰分】）

(3) 于基准日，标的公司应承接的其他保留负债金额为【40,026,945.98】元（大写：【肆仟零贰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

4.2 各方确认且同意：出让方应安排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及部分金融资产进行整合，整合后，标的公司应付股东借款金额为267,190,613.42元（大写：贰亿陆仟柒佰壹拾玖万零陆佰壹拾叁元肆角贰分），标的公司保留负债金额为【40,026,945.98】元（大写：【肆仟零贰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标的公司于基准日整合后的债权债务清单详见【附件4】，若标的公司实际承担债务金额超过附件4所列债务金额，则对于超过部分由出让方承担。交割时，各方共同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实，并根据各方确认的交割日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清单确定标的公司应偿还的股东借款金额（以下简称“股东借款”）及标的公司应继续承担的债权债务金额。交割日后，出让方应及时配合受让方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进行处理。

4.3 各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及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圆整】，简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2019年10月31日前，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2,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伍拾万圆整】，简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3)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待本协议第4.4条项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4.4 各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出让方偿还全部股东借款（无息）：

（i） 本协议第6条所述交割事项已全部完成；

（ii） 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完成。

4.5 出让方应于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含），将标的公司的证照、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及其他所有印鉴、公司网银制证及复核操作盘等财务资料已全部移交至受让方，并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变更工作。

如因本协议的执行需要履行任何审批、核准等手续的，因此造成受让方付款及/或履行前款变更事项的延迟的，则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让方付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5. 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内，各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5.1.1 应受让方要求，出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受让方提供标的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以及其它任何与目标股权有关的资料。

5.1.2 出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做损害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标的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5.1.3 出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完好保存其所有账簿和记录、文件、印章/印鉴等；遵守标的公司作为签约一方或其资产受其约束的所有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等。

5.1.4 过渡期内，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5.1.5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以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从事标的公司的业务以及标的公司其他已签署的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及资产的运营。如需进行下列事项，均需事先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取得受让方书面之认可：

- (1) 标的公司签署、变更、解除交易金额5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重大合同;
- (2) 标的公司拟核销、放弃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
- (3) 标的公司拟处置账面净值为5万元以上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 (4) 标的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性投资事项。

5.1.6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管理成本由标的公司承担。

5.2 过渡期情势变更

过渡期内,如发生出让方违反第5.1款约定的情形的,且该违约行为对本次收购或目标股权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出让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次日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各方应就该等重大事件对本次收购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协商,如果在受让方收到书面通知的十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合意,则任何一方可以根据第7.2款解除本协议。

6. 交割

6.1 标的公司在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起,标的股权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受让方。

6.2 标的公司具备股权交割条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含),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提交以下书面文件:

6.2.1 《资产及业务清单》,该清单应当注明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明细、已签署且仍在执行中的合同明细、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营业执照等一切资质证明及许可、银行开户资料和文件等与资产与业务有关的全部事项。

6.2.2 除经受让方认可的人员外,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于交割日当日生效的标的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文件(如涉及),于交割日当日生效的标的公司与其劳动人员的解聘协议(如涉及),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提交于交割日当日生效的标的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如涉及)。

6.3 于交割日之当日,出让方应负责或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受让方移交标的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所有印鉴、银行账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资产凭证、《资产

及业务清单》中列明的其他有关资产及业务的信息资料等全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7.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7.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7.2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一方（“通知方”）可以向其他方（“其他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解除通知”），如果其他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消除该等事件，则本协议可以解除：

7.2.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致使严重损害通知方的利益，或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7.2.2 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7.2.3 出让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第6条有关交割的约定，且该等违反已持续超过30日的；

7.2.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3 如果本协议解除，则视为本协议自始无效，但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根据本协议第10条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救济和/或补偿权和/或追溯权，以及通知方要求其他方偿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7.4 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终止。

8. 税费的承担

8.1 每一方由于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针对其的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或其它税项应由每一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

8.2 本次股权转让因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收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9. 保密

- 9.1 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指本次收购及其进程，本协议，任何一方以及标的公司的商业运营、商业战略、商业计划、投资计划、产品、销售、客户、雇员、营销、技术、财务或者其他事务相关的或者与之有任何联系的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此种信息的所有报告和记录以及所有的复制件（包括电子复制件）、复制品、翻印和翻译件。
- 9.2 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协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其他方的任何技术、财务和商业保密信息，除非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9.3 对于受让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经或将要获得的任何有关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受让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其关联公司、雇员、管理人员和外聘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得到出让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9.4 对于并非由于任何一方或标的公司未经授权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或者法律、法院、仲裁庭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由于一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根据该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上述禁止不适用，但披露内容需与对方达成共识。
- 9.5 除上述9.4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公开本协议及其内容；标的公司亦不得公开本协议及其内容。但向其有必要知悉的管理人员、雇员、中介机构做出的必要说明除外。
- 9.6 本条之规定在保密信息公开披露前将持续有效。

10. 违约与赔偿

- 10.1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诺及说明，从而使得其他方（“守约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 10.2 关于出让方的特别约定
- 10.2.1 出让方承诺在交割日前就标的公司的情况向受让方进行了披露。
- 10.2.2 出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受让方做出本协议附件2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应被视为根据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

形重复做出。出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和保证,附件2中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10.3 关于受让方的特别约定

- 10.3.1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出让方做出本协议附件3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应被视为根据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形重复做出。受让方向出让方承诺和保证,附件3中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11. 通知

- 11.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送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递交、传真或航空挂号邮件、快件的方式交付到该方提供的地址。通知如果是专人递交,送达日应为递交日;如以传真方式发送,送达日应为传真发出当日;如以航空挂号信的方式发送,送达日应为邮件所载的投递日后的第7日;如以快件形式发送,送达日应为快件交寄票据所载的交寄日后的第3日。如一份通知同时以多于一种的上述方式发送,则按最快方式确定收到日期。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2.2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北京。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延续至90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4. 其他

- 14.1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协议。如各方之前有关本次收购事宜而签订的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14.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标的公司提前交割或者受让方提前付款的情形，则标的公司提前交割及/或受让方提前付款的行为均不视为相关方已经豁免了其他方于本协议项下与之对应的任何义务及责任，相关方仍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14.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无法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法律或本协议有权行使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排除以后任何时间对该权利的行使。单独或部分行使该权利不排除以其他方式或将来对该权利的行使或其他权利的行使。
- 14.4 本协议一式叁（3）份，各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出让方: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9年9月5日



受让方:山西丝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9年9月5日



标的公司: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9年9月5日



附件1 标的公司详情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MYPAC4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23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IT 及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站设计、安装及运营管理;光伏电池、组件及相关设备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2 出让方陈述和保证

1. 在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时，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出让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是目标股权的法定及权益拥有人。
2. 出让方根据本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目标股权完全合法并可获完整的所有权，除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外，该等目标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期权或任何权利限制，并且受让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对标的公司股权等享有完全的权利和利益。
3. 出让方转让其拥有的目标股权不违反标的公司或出让方取得及/或签署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4.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
5.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为该公司合法拥有，该公司有权自由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资产。
6. 出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各方面（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相应的修订所产生的变更除外）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7. 出让方承诺已向受让方全面披露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8. 出让方确认，将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妥当处理标的公司现有的人员安置问题（如有）。

出让方进一步承诺，其将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及之后，促使标的公司尽快采取有关行动以完成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与标的公司有关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

附件3 受让方陈述和保证

1. 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其已取得设立和经营相关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允许、同意、登记和执照，其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破产、被清算、停业或被托管的情形；
2. 受让方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开展其业务时完全遵守中国的法律，不会且不曾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从而影响出受让方按照本协议收购目标股权业务的能力；
3.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所签署的合同由受让方协调标的公司承继，对于合同未履行部分，由受让方负责协调标的公司继续履行。
4. 受让方用于收购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中国关于资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附件4 标的公司于基准日整合后的债权债务清单

科目	对方单位	金额
金融资产	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多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多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02,000.00
其他应付款-- 股东借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190,613.42
其他应付款	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1,375.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39,665,570.98
	应付款合计：	307,217,559.40

附件5 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招联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金额	年初数金额	报表项目	期末数金额	年初数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420.61	39,090.95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25,788,000.00	57,002,000.00	应付利息		1,039,704.38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77,143,559.40	908,353,559.40
其他流动资产	155,535.16	155,53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964,955.77	57,196,626.11	流动负债合计	877,143,559.40	909,417,763.7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640,000.00	1,048,640,000.00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77,143,559.40	909,417,763.7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38,603.63	-3,581,13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7,461,396.37	196,418,862.33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640,000.00	1,048,64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461,396.37	196,418,862.33
资产合计	1,074,604,955.77	1,105,836,62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074,604,955.77	1,105,836,626.11